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(三)下午 15:30

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主席：汪○芝 院長

教師代表：李○漢主任、張○福主任、陳○美主任、蕭○金委員、江○玲委員
林○祥委員、謝○盛委員

職員代表：鄒○証委員

請假委員：林○君委員、毛○文委員、楊○評委員、林○妤委員、鄭○潔委員

壹、 主席報告：

- 1.本院博士班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及 5 月 27 日完成評鑑作業，評鑑報告初稿供委員參閱，如有任何指教請不吝通知院辦公室。
- 2.114 年 6 月 20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，本院依此要點草擬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，其中資格審查項目，如各系尚有建議事項，惠請不吝指教。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院各系所 113 學年度推選優良教師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.依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本次推薦名單：會計資訊系江○玲教授及財務金融系張○福副教授。
- 3.相關推薦資料表如附件所示。

決 議：依序推薦會計資訊系江○玲教授及財務金融系張○福副教授為校優良教師被推薦人，並續提校教評會議評選。

提案二：訂定本院博士班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為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及發展學校特色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五條、「大學評鑑辦法」及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，要點草案如附件所示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財務金融系提：修訂財務金融系系主任推薦要點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「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」修訂財務金融系系主任推薦要點，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。
2. 本案業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 議：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 散會：16：00。

敬呈 院長

